

## 附件 3

# 和美海岛创建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备案第三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为确保和美海岛创建示范评审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建评审工作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坚持国家引导、地方参与，生态优先、人岛和谐，突出特色、示范引领，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申报

**第三条** 以单个海岛或岛群作为创建主体，以有居民海岛为主，兼顾少量已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海岛所在县域及以下行政区域作为申报单元，县级人民政府作为申报主体组织开展本地的申报工作。

**第四条** 申报的创建主体应符合“生态美、生活美、生产美”的要求，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按照《和美海岛评价指标》测评分70分以上；
- （二）海岛植被覆盖率不低于30%；

- (三) 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
- (四)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80%；
- (五) 海岛周边海域水质不低于本地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控要求。

近三年内,发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或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的,不得申报。

**第五条** 有申报意愿的申报单元,根据《和美海岛评价指标》开展自评,符合和美海岛创建条件的,填写《和美海岛创建申报书》《和美海岛创建自评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逐级报上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审核,由省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择优向自然资源部推荐,纸质材料报自然资源部,相关电子材料上传至中国海岛网。

### 第三章 评审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组织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申报材料符合初审要求且自评规范准确的,作为入围名单进入专家审查阶段。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限期补正;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五年内不得参与评审。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组织相关专家对进入入围名单的海岛进行现场核查,对《和美海岛评价指标》中各项指标内容逐一进行

现场核验，形成核查意见。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组织召开评审会，听取申报主体的情况汇报和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按照《和美海岛评价指标》进行测评，形成评审意见，确定测评结果优秀的名单。创建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审意见进行审议，统筹确定候选名单及排序。

#### 第四章 公示公布

**第十条** 自然资源部将候选名单在自然资源报、自然资源部网站、中国海岛网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举报等问题，自然资源部组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根据公示情况，最终确定和美海岛入选名单，并通过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等渠道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部对获得和美海岛称号的海岛统一颁发证书和牌匾，对进入入围名单的予以通报表彰。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部对获得和美海岛称号的海岛进行宣传，组织编印和美海岛系列丛书，拍摄专题宣传片，宣传和美海岛创建典型经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部组织对获得和美海岛称号的海岛进行定期抽查，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和美海岛创建条件的，限期整改，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撤销和美海岛称号。

对新闻媒体或社会公众反映的和美海岛获评后相关工作出

现严重滑坡后退等情况 ,由自然资源部组织调查核实 ,限期整改。  
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 ,撤销和美海岛称号并公开通报。

**第十五条** 发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或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的 ,撤销和美海岛称号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自然资源部负责解释。